

巨鹿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文件

关于 2019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的 报 告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巨鹿县财政局局长 赵雪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会议作关于 2019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县财政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财政政策，加强收支管理，深化财税改革，防控财政风险，全县财政决算实现了收支平衡，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管理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全部财政收入 74700 万元，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7.9%。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0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增长

16.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6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减少 3.4%；非税收入完成 24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0%，增长 49.5%。加上上级补助 182849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700 万元、上年结转 5128 万元、调入资金 1852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704 万元，收入总计 30231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678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6.6%，同比增长 17.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42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971 万元，支出总计 29839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92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98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9.9%；国防支出 127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6.2%；公共安全支出 9222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9.6%；教育支出 35008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9.8%；科学技术支出 2259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9.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84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84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88.9%；卫生健康支出 36023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8.9%；节能环保支出 24067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9.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661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9.9%；农林水支出 46500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9.9%；交通运输支出 6233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6.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81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2.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5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74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9.6%；住房保障支出 17869 万元，占预算

调整数的99.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6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9.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71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99.9%；其他支出14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0.4%；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422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100%。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708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9%，同比增长 66.8%。加上上级补助 280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51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025 万元，收入总计 113751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94401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4.5%，同比增长 115%。加上调出资金 1724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60 万元，支出总计 113706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4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18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7%，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54988 万元，收入总计 13679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1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0%。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 6523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均为 0 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是 2019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398.4 万元。二是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172517 万元，综合债务率为 15.21%，争

取债券资金 47800 万元。2019 年我县政府债务还本 3660 万元，当年政府债券付息 3445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337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7156 万元，专项债务 86618 万元。

二、认真落实中央及各级党委决策部署，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19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各级党委决策部署和县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集中财力保基本民生、保运转、保重点，全力推进“经济强县、美丽古郡、幸福巨鹿”建设，全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保持平稳运行。

（一）全面完善财税政策。一是切实加强收入征管，加大税收收入管理，提升税收收入对财政的贡献率；强化收入分析制度，定期召开财税“联席会议”，解决收入征缴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收入进度。二是加强财政经济运行监控分析，全面推行综合治税、非税收入集中征缴等行之有效的征管措施，依法治税，确保应收尽收。三是税制改革稳步推进，进一步强化税源管理，及时查补了税收征管漏洞，保证了税款应收尽收。

（二）大力争取上级支持。一是加大专项资金争取力度，强化“争政策、争资金、争项目”理念，做到研究政策，论证项目，组建项目库，编实、编好项目文本，做到成熟的项目等机遇。二是发挥财政部门争取资金主渠道作用，联合发改、建设、交通、环保等部门申报项目，帮跑争办，落实项目，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资源，建立起财政政策信息传递和项目申报快速路。2019 年全

县共争取上级资金223541万元（含基金、债券），其中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4656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9173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7800万元，为我县各项事业的发展和城乡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撑。

（三）着力保障改善民生。2019年继续增加教育、医疗卫生、创业就业、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投入，确保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90%以上，带动全县民生工作大发展。**社会保障方面。**全年社保支出12.5亿多元，确保了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低保、五保、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再就业资金等社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城镇低保由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30元，农村低保由每人每年36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4400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人均每月90元提高到108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由人均55元提高到69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490元提高到520元。**农业农村方面。**一是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5384万元，洁净煤补贴1855万元，农机购置补贴1350万元，棉花价格补贴182万元，农机深松补贴188万元，使全县8万户农民从中受益。二是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13616万元，投向我县贫困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现代农业、金融扶贫、电商、光伏、危房改造等方面，支持我县脱贫攻坚工作，覆盖脱贫享受政策6343户，14526人从中受益。三是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19年投入3523万元，用于农田水利工程、

调整种植模式、非农作物替代、小麦节水稳产配套、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等项目。**社会事业方面**。一是全年教育支出 35008 万元，保证了各中小学正常办公教学的需要，保障了教育事业的正常运行。二是政府采购方面，进一步完善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行为，扩大采购规模，提高采购效率，全年共采购 108 次，预算采购额 27096 万元，实际采购额 26686 万元，节约资金 410 万元，节支率 1.51%。

（四）增强财政管理能力。一是预算管理方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支出预算，努力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效性、安全性，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使用效益和执行效率。二是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加强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逐步将国库管理制度纳入规范化轨道。三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格禁止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有关文件精神，压缩一切不必要的行政性开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等一般性支出。

（五）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一是预算管理改革继续深化，优化资金配置，推进资金整合，强化引导放大，提高资金绩效。二是进一步简政放权，持续精简优化行政审批，减少审批事项，规范审批流程，深化财政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推进财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提高高效便民服务

水平。三是建立健全覆盖财政运行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重大财政政策执行情况、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力度，尤其是强化对重大民生资金的监管，强化责任追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预算执行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国内外发展环境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空前，外部不确定因素和挑战不断增多，支出需求刚性增长，收支矛盾进一步尖锐；**二是**我县财政收入增幅较高，但税收占比有待提升；税收增长仍相对依赖于传统行业，税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我县财源整体薄弱，自我“造血”功能亟需提升。**三是**一些部门绩效理念不够牢固，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仍然存在，有的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资金绩效不高；有的部门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开工不及时，导致支出进度偏慢。**四是**个别部门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增强，财务管理仍需规范。**五是**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也存在个别部门违规举债发生。**六是**有的部门依法理财意识还需增强，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审计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特别是，今年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加剧，预算平衡压力很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决策

部署和工作要求，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一）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科学配置资金资源，强化统筹整合，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资金投向，改进投入方式，着力增加资金的有效供给，优先保障重大投资、重点项目资金需要，全面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助推转型升级、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按照能省则省的原则，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腾出资金优先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坚决杜绝铺张浪费。硬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新增支出，除疫情防控、应急救灾外，执行原则上不追加预算，需追加的按程序经县政府同意后，报县人大批准。

（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筹融资力度，争取上级财政在转移支付、债券额度、改革试点等方面加大对我县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推进我县重点领域加快发展。科学使用债券资金，用好抗疫特别国债，精准支持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落细致政策落实，为实体经济发展减负添力。认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加快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三个体系”。

（三）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围绕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民生保障工作，优先落实资金政策，确保及时足额兑现。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加大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突出保障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落实中央扶贫投入要求，强化扶贫资金统筹整合，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经常性监督检查机制，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扶贫资金管好用好。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做好资金筹集保障，完善污染防治财税政策体系，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推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加强收入形势研判，强化督导调度，努力实现全年收入预期目标。更加注重优化收入结构，着力提高税收占比，坚决防止收“过头税”和虚增收收入行为，促进收入质量提升。认真落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长效机制，督促部门抓紧实施项目，推动资金早使用、项目早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五）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切实兜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科学调度资金，确保基层平稳运行。管好用好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努力发挥最大效益。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部

门举债融资行为，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正负面清单制度，严禁部门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举债。严格控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深入开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防范化解工作，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落实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对违规行为进行终身问责和责任倒查。加强国库资金管理，规范财政暂存暂付款管理，加大暂付款消化力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主动作为，在应对危机中掌握工作主动权、打好发展主动仗，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古郡、幸福巨鹿”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请指正批评。